



108 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鑑定暨運動潛能評估(第二場次)

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分級，俾利確認身心障礙競技運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。
- (二) 透過落實分級統一基準，促進競賽公平競爭。
- (三) 辦理運動潛能評估，俾利有潛力且有意願成為身心障礙競技運動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啟明學校

五、分級時間：108 年 05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上午 09:00 至下午 17:00

六、分級地點：台北市立啟明學校(會議室、游泳池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WzFmbF>

註：請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將不予以受理。

註：分級選手名單將於 108 年 05 月 08 日公告於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網站。[\(http://www.dchmc.org/\)](http://www.dchmc.org/)

八、分級鑑定對象：腦性麻痺、脊髓損傷、小兒麻痺、截肢及其他肢障等。

九、分級項目：田徑、游泳、桌球、地板滾球、羽球、保齡球、射擊、射箭、健力、

輪椅網球、輪椅籃球。

十、應攜帶之資料：

- (一) 一吋半身脫帽證件照兩張。(生活照或自行列印之照片皆不受理)
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乙份。註：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，需準備個人戶籍謄本乙份。



(三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四) 分級之選手均須繳回舊分級卡，若無繳回舊卡者，將不核發新卡。

註：以上資料均須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

十一、分級說明：

(一) 108 年例行肢障分級鑑定活動。

(二) 依照最新國際分級規定，需再次接受分級鑑定者，以及現階段持有分級卡狀態為 R(需重新鑑定者)或 R:2019 皆須出席分級，以確認級別和狀態。

(三) 本中心將依據報名分級選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分級資料庫後，針對：

➤ 第一次參加分級鑑定者

➤ 持有分級卡狀態為 R 或 R:2019

註:如持有分級卡狀態為 R 或 R:2019 之選手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分級狀態。

(四) 需重新分級之選手，將以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分級中心網站公告為主。

(五) 如持有國際卡(具有效期限內且狀態為 C)者，則不再給予重新分級鑑定。

(六) 參加本次分級鑑定者，若符合參賽資格，將給予分級卡。

(七) 運動潛能評估為提供學齡前期、學齡期及青少年期之學童進行醫學、運動潛能評估，俾利學童未來運動發展方向及培訓成為競技運動選手。

註:此評估不等於分級鑑定，評估後將不給予分級卡。

十二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每位選手僅能報名 **1 項**運動項目。

(二) 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鑑定項目。

(三) 為俾利順利進行分級鑑定，本中心將安排選手出席分級鑑定時間，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。不克出席分級者，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。

註：如無故缺席者，將禁止一年出席分級。



- (四) 參加分級者，需於分級當天攜帶比賽時所使用之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。如桌球(球拍)、地板滾球(護具、軌道等設備)、羽球(球拍)、游泳(泳衣、泳帽、蛙鏡等設備)、射箭(弓具、輔具等設備)，以供分級師參考。**(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，將不予以分級)**
- (五) 參加**射箭**分級之選手，當日必須攜帶醫師診斷證明書(有效日期為三個月內)，若當天未能提供診斷證明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
- (六) 參加游泳分級之選手，均須進行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(仰漂與俯漂)，以確保在水中的安全，若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
註：請務必攜帶泳裝、泳帽及蛙鏡，無將不予分級。
- (七) 參加分級之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，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鑑定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**(嚴禁穿拖鞋、短褲、短裙)**
- (八) 報名選手須符合最低參賽年齡限制。
- (九) 自 109 年起，參與分級鑑定一律須提供診斷證明書。無提供者，將不給予分級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分級之選手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【肢障分級鑑定申請單】及【接受分級同意書】，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鑑定。
- (二) 參加分級之選手若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請務必**五天前**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。若選手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，將禁止一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辦理之的任何一場分級鑑定。
註一：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，將不限於此規定。
註二：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。
- (三) 選手可自行選擇攜帶個人相關醫療病歷紀錄(包括病史、診斷、醫學影像等資料)，供分級師參考。
- (四) 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，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(或以上)者，亦將不予以分級。



(五) 分級期間選手之膳食、住宿及交通均須自理。

(六) 分級中心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- 主辦單位：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
- 承辦人：徐先生 電話：04-2262-1652 分機 70518
- Email：taiwandchmc@gmail.com

十五、交通位置：

◎**捷運及步行**：芝山捷運站→福德路→中山北路→忠誠路一段→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(步行約 20 分鐘)。

◎**公車**：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(285,685,279,紅 12)，至啟智學校站下車。

